

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3】43 号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发布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〉的通知》（上证公字【2013】1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前，董事会进行了审慎研究和充分论证，综合考量股东回报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、可持续发展等多方面因素，提出了本年度实施现金分红的分配预案：公司决定以 2018 年末股份总额 105,0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105,000,000.00 元。

我们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，不存在损害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其审议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4 月 16 日